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

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中无初步设计资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确保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建设单位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62312050494。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通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同意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

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验收过程实施了监测，暂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

2022年8月4日

